

6.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畢業證書的授予規定。
7.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畢業證書之規定、樣張與法定效力。
8.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對台灣學生就學之政策、規定及相關優惠措施。

第四節 研究範圍

由於本研究乃受教育部所委託進行，存有時間與經費的限制，因此無法對所有中國大陸的高等技職校院，進行全面性普查。僅能就其具有代表性的學校作抽樣研究與訪視，以期對中國大陸的高等技職學校，有某種程度的概括性了解。現將大陸現行學制簡圖如下：



圖 大陸學制簡圖

依據上述研究目的，本專案的研究範圍可界定為：

1. 中國大陸全國性的高等技職教育政策與學制。
2. 中國大陸全國性的高等技職教育目標。
3. 各樣本學校招生對象、入學方式及學生人數。

4. 各樣本學校系、所名稱、課程設計及教材內容。
5. 各樣本學校學生修業年限、成績考察辦法。
6. 各樣本學校師資水準、主要設備與研究重點。
7. 各樣本學校頒予證書的過程與規定。
8. 各樣本學校授予證書的樣張與法定效力。

第五節 研究方法

一、文獻分析

針對上述列舉的研究目的，本研究的資料收集方式包含：探討既有文獻、進行考察與訪視，及分析官方出版品與統計資料等。對相關的研究進行分析，往往能縮短研究的時間，並提高研究成效，如有助於建立清楚的研究架構，從這些研究發現中亦可形成研究主題。

二、實地訪談

國內對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所從事的相關研究，在數量上並不多，猶如鳳毛麟角（見第二章）。此種情形便易造成理論基礎不足的缺失，針對此種無法克服的困難，本研究採用國外相關理論加以補足，並進行實地考察與訪視的資料收集。本研究主持人楊深坑教授，共同主持人黃光雄教授及李奉儒副教授，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六日到大陸進行實地訪談（行程表詳見附錄一），訪談學校包括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、廣州市職工大學、福建中華職業大學、福建中華職業教育社、上海第二工業大學、上海東滬高等職技學校、閩江大學、北京師大、北京聯合大學、北京職業技術學院、北京中華職業教育社、吉林工學院等，每一場次的訪談記錄內容分別記載於附錄十七至附錄二十八。